#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 518034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09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正文	4
问题 1	4
问题 2	11
第二节 签署页	
	2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GLG/SZ/A5062/FY/2022-020

#### 致: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了《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转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188 号),故本所律师就《落实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一节 正文

#### 问题1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与汉王科技诉讼相关的9种型号产品无法继续销售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前述产品无法销售是否影响发行人其他产品的销售;

(2)发行人前述 9 种型号产品所用专利与汉王科技相关专利实质差异情况以及发行人败诉风险,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专利诉讼承诺的经济实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了汉王科技关于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公告文件、起诉状以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
- (二)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汉王科技专利"一种斜坡式图像获取装置及人脸识别系统"的公示信息。
- (三)核查了发行人 IFACE102/302/702-P 等 9 种型号产品的产品彩页及使用手册,并取得了该等相关产品的销售数据及财务数据,对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 (四)对发行人聘请的诉讼律师进行访谈,了解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并查阅了诉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五)就专利侵权诉讼的相关情况以及发行人进一步的计划安排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
  - (六)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就本次专利诉讼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 (七)查阅了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含泰")的 对外投资情况及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价等相关资料。
- (八)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部分不动产权证明文件,查阅了上述不动产的公开市场报价情况。
  - (九) 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十)查阅了涉诉9款产品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存货余额统计表。

(十一)查阅了发行人就汉王科技相关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 请求的相关资料。

#### 二、核查内容

- (一)补充说明与汉王科技诉讼相关的 9 种型号产品(以下简称"相关产品")无法继续销售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前述产品无法销售是否影响发行人其他产品的销售
  - 1、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贡献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关于相关产品的后续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产品周期以及销售情况,且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发行人就相关产品做出如下安排:

项 目	计划	最新进展
生产	2022 年 1 月停止生产	已停止生产相关产品
库存商品的处理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停止线上销售相关产品,线下销售至 2022 年 2 月止,未销售完的库存产品将进行库改后再对外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线上已停止销售, 线下销售至 2022 年 2 月底。库存商品 余额已申请豁免披露。
后续产品的升级改造	预计 2022 年 2 月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并于 3 月重新上架销售	2 款产品由于型号偏旧且收入占比极小,不再升级改造,发行人已停产; 6 款产品已完成升级改造,并上市销售; 1 款产品正在进行升级改造,预计2022 年 4 月完成即可上市销售

#### 3、对其他相关产品销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9 款相关产品中,大部分为型号较为老旧的产品,仅有 2 款产品为报告期内上市,同时,该等相关产品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产品线配置丰富,可替代产品较多,且该等相关产品均为独立销售,发行人其他产品不存在必须与该 9 类产品搭配销售才能实现相应功能的情形。

汉王科技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主要在于图像获取装置的斜坡角度,目前发行人升级改造后的相关产品图像获取装置的斜坡角度将不再落在 45°至 60°之间,或者不再具有斜坡式结构。因此,升级改造后的产品预计不会涉嫌侵犯汉王科技的专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并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且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分别做出升级改造、停止销售等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产品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内,发行人拥有多种可替代的产品,且该等相关产品均为独立销售,不存在其他产品需要与该等相关产品搭配销售的情形,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

- (二)发行人前述9种型号产品所用专利与汉王科技相关专利实质差异情况以及发行人败诉风险,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 1、发行人前述9种型号产品所用专利与汉王专利的实质差异情况
  - (1) 汉王专利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的公示信息,汉王专利的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权利人为汉王科技,申请日期为 2008 年 6 月 2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其《权利要求书》载明的具体权利要求如下:

- "1、一种斜坡式图像获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装置包括斜坡装置和摄像头,所述斜坡装置具有与水平面成一定斜坡角度的界面,所述摄像头的轴向斜向上固定在所述界面上;其中,所述摄像头的轴向垂直于所述界面,所述摄像头设置在所述界面的下部,在所述界面的上部设置用于显示的屏幕区,其中所述斜坡角度在 45°至 60°之间。
  - 2、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图像获取装置,其特征在于,所述斜坡角度为 53°。
- 3、一种人脸识别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系统包括斜坡式图像获取装置、 人脸识别单元和输出装置,

所述斜坡式图像获取装置包括斜坡装置和摄像头,所述斜坡装置具有与水平 面成一定斜坡角度的界面,所述摄像头的轴向斜向上固定在所述界面上,且所述 摄像头的轴向垂直于所述界面,所述摄像头设置在所述界面的下部,在所述界面 的上部设置用于显示的屏幕区,其中所述斜坡角度在45°至60°之间;

所述人脸识别单元通过电气连接与所述斜坡式图像获取装置相连,用于接收 所获取的人脸图像并对所接收的图像进行人脸识别:

所述输出装置用于输出人脸识别单元的识别结果。

4、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人脸识别系统, 其特征在于, 所述斜坡装置的斜坡角度为 53°。

- 5、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人脸识别系统, 其特征在于, 所述人脸识别系统 基于 PC 平台。
- 6、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人脸识别系统, 其特征在于, 所述人脸识别系统 基于嵌入式平台。"
  - (2) 发行人相关产品所用专利与汉王专利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9 款相关产品均为混合了指纹识别及人脸识别的 认证终端,融合了发行人的核心算法技术、光电采集技术、电路结构、数据处理 及门禁功能等多项专利共计 35 项专利,其中算法专利共计 13 项。上述 9 款产品 涉及的部分主要核心专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人脸识别及混合人脸指纹识别等业务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相关产品在生物识别算法、光电采集器技术等部件上广泛使用了上述核心专利,而汉王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 2、发行人败诉的风险

#### (1) 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四条,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 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 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 利权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 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 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由上述规定可知,人民法院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的标准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 等同的技术特征。

#### (2) 败诉风险分析

根据与发行人产品研发人员的沟通确认、对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负责律师的 访谈以及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就专利侵权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相关产品 的结构与汉王科技在汉王专利的权利要求中所描述的产品结构不同,未包含汉王 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或者相等同的技术特征,因此,该等相关产品 未落入汉王专利的权利保护范围,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差异信息已 申请豁免披露。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对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负责律师的访谈以及北京允天律师事务所就专利侵权案件出具的法律意见,假设经法院认定发行人产品构成侵权,在司法实践中,所涉及的侵权赔偿金额通常会根据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所获得的利润再乘以专利贡献率计算得出。汉王专利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专利贡献率较低。具体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汉王科技在诉讼请求中所主张的共计 1.09 亿元的侵权赔偿金额明显超出合理范围,得到法院全额支持的概率很低。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控时代与实际控制人车全宏就该项专利侵权诉讼事宜出 具以下承诺:

- "一、如熵基科技(含熵基科技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该9项专利侵权诉讼,而遭受或承担该等案件项下任何的经济损失、维权合理支出公证服务费、侵权产品购买成本以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遭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处罚,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自愿承担该等全部罚款或经济损失,保证熵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该等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因上述事项承担全部罚款或经济损失后,不以任何方式向熵基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
  - 二、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 三、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结构与汉王专利权利要求中所描述的产品结构不同,未包含汉王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或者相等同

的技术特征,因此,该等相关产品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且即便最终经 法院认定相关产品构成侵权,所涉及的侵权赔偿金额也较低,汉王科技所主张 的侵权赔偿金额得到法院全额支持的概率很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兜底赔偿的承诺。

#### 3、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2021) 京 73 民初 1674 号、(2021) 京 73 民初 1675 号、

(2021) 京 73 民初 1676 号、(2021) 京 73 民初 1677 号、(2021) 京 73 民初 1678 号、(2021) 京 73 民初 1679 号、(2021) 京 73 民初 1673 号、(2021) 京 73 民初 1617 号和(2021) 京 73 民初 1616 号等 9 份《民事起诉状》。发行人已委托诉讼律师启动该等案件的应诉准备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处于准备相关答辩材料阶段。

同时,发行人已就汉王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起了无效宣告的请求,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履行专利诉讼承诺的经济实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具备可实现性,具体如下:

#### 1、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宇平间接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含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宁波宇平97.5%的份额比例,宁波宇平持有上海含泰9.6386%的份额比例,因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上海含泰9.3975%的份额比例。上海含泰截止2021年末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44,611.75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间接持有的份额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为4,193.50万元。上海含泰对外投资了多家公司股权,其中所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对应市值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价(元/股)	上海含泰持股 数量(股)	间接持股市值 (万元)
1	688131	皓元医药	173.99	456,829	747.15
2	301166	优宁维	75.83	1,250,000	891.00
3	688133	上海泰坦	161.86	250,000	380.37

注 1: 股价以 2022 年 2 月 21 日收盘价为准;

注 2: 间接持股市值=上海含泰持有标的股票数量×股价×9.40%。

综上所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含泰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市值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的市值合计约为 2,018.52 万元;除上述上市公司外,上海含泰还对外投资了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股权。

2、不动产的持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动产的持有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实际控制人配偶已出具同意函,同意以上述夫妻共同财产与实际控制人共同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熵基因该 9 项专利侵权诉讼导致的全部罚款或经济损失。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债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状况正常,未发生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并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 且发行人已根据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分别做出升级改造、停止销售等安排,不 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相关产品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内,发行人拥 有多种可替代的产品,且该等相关产品均为独立销售,不存在其他产品需要与 该等相关产品搭配销售的情形,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其他相关产品的销售。
- (二)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结构与汉王专利权利要求中所描述的产品结构不同,未包含汉王专利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或者相等同的技术特征,因此,该等相关产品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较低;且即便最终经法院认定相关产品构成侵权,所涉及的侵权赔偿金额也较低,汉王科技所主张的侵权赔偿金额得到法院全额支持的概率很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赔偿的承诺。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含泰间接持有多家已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拥有多处房产,且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还债务,未发生到期未偿还或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专利诉讼承诺的经济实力。

#### 问题 2

请发行人: (1)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清晰、准确、客观说明终端产品与发行人平台之间关系、两者是否必须搭配销售、平台运营方式及最终运营方; (2)结合产品生产及使用的方式、过程等,说明在产品研发、使用、维护环节涉及个人信息采集情况,发行人获取及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性,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及通过情况,并就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保护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进行风险揭示(如需)。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一)对发行人销售业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终端 产品与发行人平台之间关系、运行流程,了解发行人可能获取个人信息的相关业 务流程环节及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
- (二)从制度层面、技术层面和经营管理层面,了解发行人关于获取及使用个人信息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取得了发行人《产品测试用员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细则》、《技术支持服务客户数据隐私管理细》、《熵基科技产品安全基线》、《隐私保护政策》、《数据处理协议》、《个人信息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查阅了与供应商及客户签署的文件模板、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
- (三)取得了发行人就终端产品与平台的关系、平台运营方式以及产品生产及使用过程中涉及的个人信息采集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四) 登录发行人官网查询了发行人应用软件及平台的使用指南:
- (五)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向客户销售的相关产品过程中未收到采购方、 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产品提出涉及网络安全审查的要求的说明;

(六)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评估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保护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影响的风险。

#### 二、核查内容

- (一)按照创业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清晰、准确、客观说明终端 产品与发行人平台之间关系、两者是否必须搭配销售、平台运营方式及最终运 营方
  - 1、发行人终端产品与应用软件及平台的运行流程说明

发行人的终端设备产品大多可视为一个独立的业务逻辑单元,可承担数据采集、处理、比对和存储功能,且均会内嵌系统固件,可实现基本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记录管理、参数配置等功能,可独立于发行人的应用软件及平台产品使用。而发行人的应用软件及平台产品主要应用于出入口管理、身份核验与办公场景的综合管理场景,应用软件及平台可通过本地局域网的网络传输协议获取终端设备上传的数据流,进行软件业务逻辑处理后反馈给终端设备。应用软件及平台一方面可实现多设备场景的协同管理,另一方面也集成了门禁、考勤等单一或多种业务模块,可以实现较为复杂的数据统计与设备管理等功能。此外,用户通过软件管理设备一般也可获得较为便捷、直观的操作体验。

上述终端产品及应用软件及平台均系在用户的本地设备上安装、部署及运行, 发行人不提供运营服务,仅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产品使用阶 段所涉及的用户个人信息的采集、处理、比对与存储等流程,均由用户在本地自 行处理,发行人没有访问或调取相关数据的客观条件及权限。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4) 发行人终端产品与应用软件与平台的关系

发行人的应用软件与平台主要应用于智慧出入口、智慧身份核验及智慧办公场景的综合管理。应用软件与平台可集成门禁、考勤等单一或多种业务模块,实现较为复杂的数据统计与设备管理等功能(如智能报表统计、全局反潜回、全局联动等),可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用户需求,具有覆盖设备数量多、功能综合性与精细化程度高、管理便利性强、安全性高等特点。

除应用软件及平台外,发行人终端硬件设备中还一般内嵌系统固件,可用于 终端设备基本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记录管理、参数配置等。发行人所销售的 终端设备可仅使用自带系统固件直接独立使用,也可通过系统固件的接口接入 发行人应用软件及平台以满足更大更多场景的使用需求。因此,发行人终端产品 与应用软件及平台之间不存在必须搭配销售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应用软件与平台产品在开发成功并经过测试验证后,通过光盘或者网站分发下载的方式交付给用户。基础版本的软件无需客户激活即可使用;高级版本的软件与平台需要激活,其中基础参数配置下无需客户付费即可免费激活使用,升级参数配置的情况下需要用户在支付软件许可费后方可激活使用。对于大型工程项目,公司将指派工程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与培训服务。公司所发布的应用软件及平台由用户进行本地化部署、使用及管理,发行人不提供运营服务,仅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 (二)结合产品生产及使用的方式、过程等,说明在产品研发、使用、维护环节涉及个人信息采集情况,发行人获取及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性,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及通过情况,并就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保护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进行风险揭示(如需)
- 1、结合产品生产及使用的方式、过程等,说明在产品研发、使用、维护环 节涉及个人信息采集情况
- (1)在产品研发阶段,发行人为进行产品的性能验证测试时,需采集内部员工的个人信息。通常在信息收集前会先邮件通知员工,说明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在收集信息时,测试工程师会向员工出示《员工个人信息隐私声明》及《测试采集信息表单》,由员工确认并签字,员工个人信息由测试工程师按照《产品测试用员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细则》进行使用和管理,测试完成后将立即删除前述个人信息数据。
- (2) 在产品使用阶段,个人信息的采集、处理、比对与存储等流程,均由 用户在本地自行处理。发行人没有访问或调取相关数据的客观条件及权限。

(3)在产品维修阶段,对于客户返修的终端设备,发行人要求客户签署《技术支持服务隐私保护声明》,明确发行人不会主动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同时,发行人会事先要求客户在返修终端设备前对设备里储存的相关个人信息数据进行备份并删除设备里存储的个人数据,如因特殊情况需发行人技术支持人员进行数据处理的,客户需在《售后技术服务单》中注明,技术支持人员在提取数据后,将以压缩加密的方式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或邮件发送客户,问题处理完毕后立即清除设备、电脑数据,并做好《客户数据清除记录表》,控制数据泄露风险。技术支持工程师不得私自将设备数据资料转他人使用或披露给第三方。

#### 2、发行人获取及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性

#### (1)制度层面

发行人制定了《个人信息管理制度》、《产品测试用员工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细则》、《技术支持服务客户数据隐私管理细则》、《熵基科技产品安全基线》、《隐私保护政策》、《数据处理协议》等内控制度及面向用户的政策及协议,就可能涉及的个人信息,从采集、使用、销毁等环节的安全管控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2) 技术层面

发行人为保障产品处理个人信息的安全性,主要从数据安全、网络安全、 产品及应用安全三个维度提供了技术层面支持,具体采取了以下措施:

类别	具体措施
数据安全	1、采用数据摘要计算技术对个人敏感数据进行摘要处理; 2、采用高安全加密算法加密敏感数据,确定数据的存储安全;
数1/4 女王	3、仅采集必要的个人基本信息和生物识别信息,同时提供替代生物识别技术的方案,如射频卡、密码等。
网络安全	1、采用网络安全传输协议,保证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2、采用漏洞扫描和代码安全评估机制,及时更新产品所使用的第三 方开源软件,杜绝软件产品的编码安全问题; 3、采用端口扫描软件扫描具备网络功能的产品,发现并关闭非必须 开放的端口。
产品及应用安全	1、采用关键技术点评审机制,保证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符合产品安全基线要求; 2、采用关键功能提醒设置,保证用户合理、安全管控个人信息。

#### (3) 经营管理层面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成立信息安全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信息安全相关工作,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于 2020 年 3 月成立 PSIRT(产品安全事故响应小组),并明确了产品安全相关工作流程和责任主体。

发行人已通过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IEC 27701:2019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 ①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序 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CN21/3162 0	带指纹、静脉、面部、虹膜、手掌等生物识别技术的应用设备(包括考勤机、门禁机)的设计开发(包括软硬件)和试生产;安检设备的设计开发(包括软硬件);生物识别技术应用系统集成。	ISO/IEC 27001:2013	2021.12.03- 2024.12.02
2	厦门熵 基	CN19/3201 9	提供混合生物识别技术(包含指纹、人脸、掌静脉、指静脉、掌纹、虹膜)应用系统解决方案及软件设计开发(包含时间&安全精细化管理平台、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基于 CTID 可信身份认证云平台及 SDK 软件开发套件);门禁系统设计开发与控制器读头产品的试生产	ISO/IEC 27001:2013	2020.08.16- 2022.12.10
3	中施科技	0350119IS MS0400R0 S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运 维、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相关 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GB/T22080- 2016/ISO/IE C 27001:2013	2019.11.06- 2022.11.05

②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认证标准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CN21/3210 8	基于扩展了 ISO/IEC 27701:2019 的 ISO/IEC 27001:2013,在信息安全上考虑了 PII 处理过程中可能影响 PII 主体的隐私保护。发行人的 ISMS 和 PIMS 在东莞的总部集中管理和治理。认证实体作为 PII 的控制者来掌控: 员工档案及外来人员(访客)个人信息,测试中采集的员工信息; 作为 PII 的处理者来掌控: 客户产品(产品维修、技术支持)中存储的个人信息。	ISO/IEC 27701:2019	2021.12.01- 2024.11.30

#### (4) 获取及使用个人信息的合规性

发行人在产品测试阶段及客户返修设备时涉及获取及使用个人信息,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①产品测试阶段

产品测试阶段,涉及收集员工个人信息用于测试产品。具体流程为:信息 收集前,由研发中心管理部邮件通知员工,说明所收集的个人数据信息只用于 内部测试,严禁用于其他用途,严禁泄露相关数据;信息收集时,测试工程师 向员工出示《员工个人信息隐私声明》及《测试采集信息表单》,由员工确认 并签字;员工个人信息在使用过程中,由测试工程师负责保管;测试完成后, 由测试工程师负责删除员工个人信息,若删除是可恢复的,需对产品重新烧写 映像;由测试部主管确认员工个人信息是否彻底清除,并记录在《产品测试用 员工个人信息清除确认表》中。

#### ②客户设备返修

发行人在处理客户返修的终端设备时,需向客户明确发行人不会主动收集用户的个人信息,并与客户签署《技术支持服务隐私保护声明》。客户应当在返修前做好数据备份,并删除设备中存储的数据。如有特殊原因,需要保留数据的,客户需在《售后技术服务单》中注明。技术支持工程师在提取数据后,将以压缩加密的方式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或邮件发送客户,文件和口令通过不同方式发送。问题处理完毕后将立即清除设备、电脑数据,并做好记录《客户数

据清除记录表》,控制数据泄露风险。技术支持工程师不得私自将设备数据资料转他人使用或批露给第三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信息安全内部管理机构,在获取及使用个人信息的业务活动中遵守了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符合《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

3、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通过网络安全审查及通过情况

#### (1) 相关规则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进行网络安全审查。
《网络安全审查办法》	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 必须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
	网络产品和服务主要指核心网络设备、重要通信产品、高性能 计算机和服务器、大容量存储设备、大型数据库和应用软件、 网络安全设备、云计算服务,以及其他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 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重要影响的网络产品和服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数据安全法》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 公开等。

#### (2) 网络安全审查适用范围及分析

根据《网络安全审查办法》,涉及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主体及行为如下:

- ①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
- ②网络平台运营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
- ③掌握超过 100 万用户个人信息的网络平台运营者赴国外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系专业提供智慧出入口管理、智慧身份核验、智慧办公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规定的网络产品与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应用场景	主要产品
智慧出入口管理	门禁产品(门禁机、门禁控制器、射频读头)、人行通道(人

	行通道闸机)、安检产品(安检门、安检机)、车行通道(车牌识别一体机)、视频监控(出入口视频设备)、智能锁(生物识别智能锁)、智能出入口综合管理平台(百傲瑞达智能安防综合管理平台 V5000)
智慧身份核验	生物识别传感器(指纹模块、指纹采集器、居民身份证指纹采集器、指静脉采集器、手掌信息采集器、生物识别读头)、证卡产品(身份证阅读机具、人证核验终端)、身份核验的设备与数据管理平台(人证魔方身份认证管理系统)、身份认证服务平台(百傲慧识可信身份认证平台)
智慧办公	考勤产品(考勤智能终端)、消费产品(消费智能终端)、智能终端(E-ZKEco Pro 时间及安全精细化服务平台)、考勤管理软件平台(BioTime 8.0)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应用软件及平台产品开发完成后,通过光盘或者网站下载的方式提供给客户,应用软件及平台由客户自行管理,发行人不参与对所涉及的数据信息进行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发行人相 关业务活动不涉及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且不参与 客户使用应用软件及平台所涉及的数据信息处理,因此,发行人产品不需要通 过网络安全审查。

3、就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保护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进行 风险揭示(如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十六)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保护相关行业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的法律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即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均对公民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控制者的合规义务等作出规定,强化了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的法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1]15号)对信息处理者违规处理人脸信息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及其民事责任做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

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及数据安全已成为世界各国监管重点,与之相关的监

管政策日趋强化,如在公司未来业务开展中未能对相关政策法规作出及时、有效 调整和应对,则存在因立法或监管政策的发展变化而引发数据合规等方面的潜在法律风险。同时,若公司未来无法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 公司员工违反公司内部相关制度,或数据合作方、客户等违反协议约定或基于其 他自身原因造成数据不当使用或泄露,则可能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用户投诉,甚至导致诉讼或仲裁等纠纷,并可能对公司声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终端产品与发行人平台之间关系,发行人终端产品与应用软件及平台之间不存在必须搭配销售的关系。发行人所发布的应用软件及平台由用户进行本地化部署、使用及管理,发行人不提供运营服务,仅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
- (二)发行人制定了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相关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信息安全内部管理机构,在获取及使用个人信息的业务活动中遵守了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符合《网络安全法》《民法典》《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
- (三)发行人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不属于网络安全审查主体,发行人相关业务活动不涉及向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提供网络产品和服务,且不参与客户使用应用软件及平台所涉及的数据信息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客户销售的相关产品过程中未收到采购方、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产品提出涉及网络安全审查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产品不需要通过网络安全审查。
- (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个人信息保护、数据保护相关行业监管 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进行了风险揭示。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 附件: 9 款产品涉及的部分主要核心专利

	项 目	专利	iface 102	iface 302	iface 702-P	iface-702	JDF 200	nface 101	nface 102	UF100plus	UF 200
模具结 构	内部结构设计	201821939928.6 功能模块的固定结构	$\checkmark$	<b>√</b>	<b>√</b>	V	$\checkmark$	$\checkmark$	$\checkmark$	<b>√</b>	$\checkmark$
	人脸	201710020544.8 一种人脸识别方法及人 脸识别设备	V	V	V	V	V	V	V	<b>√</b>	<b>√</b>
	工品	201780001261.7 一种掌静脉的识别方法 及装置			<b>V</b>						
55 ×+	手掌	201811016906.7 一种手掌及其关键点检测方法、装置和终端设备			V						
算法	指纹	201610059592.3 一种指纹图像处理方法 和指纹探测设备	V	<b>V</b>	<b>V</b>	V	V		V	√	V
		201610472315.5 一种指纹图像的转换方 法及装置	V	<b>V</b>	<b>V</b>	V	V		V	√	<b>√</b>
	混合识别	201610253452.X 一种基于多模式生物 识别信息的个人识别装置和方法			V						
	手掌光电	201921245105.8 一种掌纹信息采集装置			√						
光电采 焦	I HA VI -L	201610701604.8 人脸防伪方法和装置	√	√	√	√	√	√	√	V	$\checkmark$
集	人脸光电	201721257833.1 一种识别设备	√	√	√	√	√	√	√	V	$\checkmark$
电路结	核心板设计	201520108593.3 一种基于 JZ4775 芯片 的工控核心板	V	<b>V</b>	V	V	<b>V</b>	V	V	<b>V</b>	<b>√</b>
构	整机抗干扰电路	201621014748.8 一种多生物识别装置	√	√	√	√	√	√	√	√	$\checkmark$

数据处 理及门	数据交互	201611108197.6 一种数据交互方法及数 据交互系统	V	V	V	V	V	V	V	<b>V</b>	<b>V</b>
禁功能 等	数据外理	201910386333.5 数据处理方法、系统、 装置及终端设备	$\checkmark$	V	<b>√</b>	V	<b>√</b>	<b>√</b>	$\checkmark$	<b>√</b>	$\checkmark$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w1 $\gamma$ 4  $\gamma$ 7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子 之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程 静

经办律师

叶晔